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黄映辉、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马鹰、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